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92467/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2023年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廣東省財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州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中國對外貿易中心：

為支持辦好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下簡稱廣交會），經國務院批准，現就有關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2023年舉行的廣交會在商務部確定的展期內銷售的免稅額度內的進口展品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每個展商在本年度展會展期內累計享受稅收優惠的展品類別、銷售數量或金額上限按附件規定執行。

二、享受稅收優惠的展品不包括國家禁止進口商品，瀕危動植物及其產品，煙、酒、汽車以及列入《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的商品。

三、對每個展商展期內銷售的超出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展品清單類別範圍或銷售額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內未銷售且在展期結束後又不復運出境的展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照章徵稅。

四、展商名單及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清單，由承辦單位中國對外貿易中心或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向廣州海關統一報送。

五、對享受政策的展期內銷售進口展品，海關不再按特定減免稅貨物進行後續監管。

六、每屆展會結束後6個月內，中國對外貿易中心應向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報送政策實施情況。

附件：2023年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進口展品清單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注]	每个展商本年度展会 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 政策的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 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 外)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 售件数不超过 12 件
2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 售件数不超过 5 件
3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 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 售件数不超过 5 件,且单件 价格不得超过 1 万美元
4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 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注：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